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對立法會透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第 802/E641/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根據第 9/2002 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規定，治安警察局有責任和義務對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或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或被視為涉嫌與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非本地居民採取禁止入境的預防措施，為此，該局會在掌握本澳內外安全情況後，按照該法及出入境法律的有關規定，根據專業判斷和程序作出相關決定，然而有關過程和具體工作準則皆具有高度保密性，旨在確保警方的安全風險評估和行動部署不受影響，從而有效保障本澳的公共安全和穩定。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警方採取上述措施是以其對當時本澳內外的安全形勢和突發的、流動的情報信息的分析研判結果為依據，不可能就個別人士能否入境進行事前判定，亦不針對被拒入境者的職業背景。誠如在風災或立法會選舉期間，境外媒體依然能夠自由地進入本澳進行實地採訪和報道，相關報道內容如常見諸公眾一事，足見事實並非如質詢內容所指。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為確保國家或地區的安全與發展，當前世界各國均有其自身的出入境政策，相關當局對於會影響該國公共秩序和安全的人士，會依法採取拒絕入境的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施，本澳在有關方面的政策取態、法律制度和處理手法亦基本相同。在執法過程中，本澳警方為採取上述措施所行使的權限，皆受到法律的嚴格約束，而所有被禁止入境的人士皆可依法定機制提出上訴，因此相關制度並無被誤用或濫用，相反更是確保澳門保持對外開放和持續經濟發展的有效安全保障。

綜上所述，本澳警方嚴格按照《內部保安綱要法》有關規定，依法適時採取各種防範措施，致力保障社會穩定和居民安全，相關工作一直都受到保安當局、法律界和司法機關的重視，該制度亦一直起到良好的安全防控效果和作用，故對於區議員在質詢中就有關制度和執法實踐所作出的各種無理揣測，保安當局表示極度遺憾。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7年11月13日